

肇 庆 市 教 育 局

肇教人〔2018〕18号

肇庆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继教〔2018〕11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认定范围

1.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符合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2.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

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广东肇庆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肇庆。

1.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3.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

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4.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在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有效。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各机构要在上半年受理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要求，我市2018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8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1.网上申报（3月26日至4月3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其中：

（1）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

（2）其他申请人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2.受理认定（4月4日至4月20日）

各级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

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第二阶段：

1.网上申报（6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

2018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受理认定（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

各级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 7 月 27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四）提交材料

社会申请人员须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向本人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2018 年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2018 年全日制应届非师范毕业生，可向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肇庆高新区的社会申请人员向四会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需向认定机构提供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历鉴定证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单）。学历鉴定证明只能是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备案表的在线验证码有效期须达到7月31日；

4.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思想品德情况鉴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

7.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打印；

8.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肇庆的证明（需同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全日制应届非师范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无需提交户籍证明材料，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相应的户籍证明材料。

9.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10.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证明（证书）材料复印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留存，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网上报名（5月24日至6月1日）

各学校组织参加定期注册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

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报定期注册数据，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使用肇庆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档案管理系统提交定期注册申请并获审核通过的教师无须进行网上报名。首次定期注册合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2.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申请首次注册前一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 5.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现场确认（6月4日至6月12日）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教师需到定期注册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相对集中、就近便利”的原则设置确认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本校教师到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首次定期注册现场确认须提交如下材料：

-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 2.《教师资格证书》；
- 3.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 4.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 5.最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三）初审和公示（6月5日至7月1日）

定期注册初审机构（区、县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现场

确认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校内公示 7 天。

（四）复核（7月2日至7月13日）

定期注册复核机构（地级市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复核。

（五）终审（7月14日至7月27日）

定期注册终审机构（省教育厅）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复核的申请人进行终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我市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并于 4 月 23 日、7 月 16 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报材料 and 教师认定名册表报送我局。

（二）各地要及时将本地开展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学历（或学位）鉴定等工作。

（三）各认定和定期注册机构要做好空白证书和注册贴发放登记，严格控制证书和注册贴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四）各认定机构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

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认定机构不得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五）各定期注册机构要严格审核定期注册申请人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杜绝违规注册或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等行为。

（六）各定期注册机构要合理安排好定期注册工作进度，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注册批次和人数，确保 2020 年前全部完成教师资格首次定期注册工作。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咨询电话：020-37628372。肇庆市教师资格认定咨询电话：2829904。

- 附件：1. 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2. 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3. 县（市、区）2018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肇庆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编号：_____

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姓名：_____ 申报资格：_____

单位（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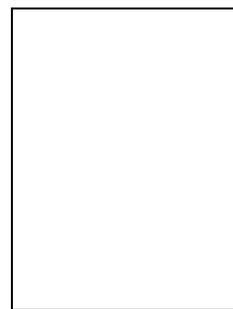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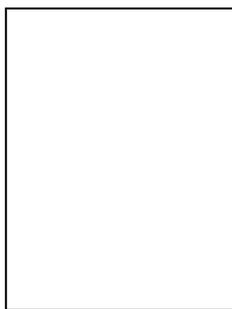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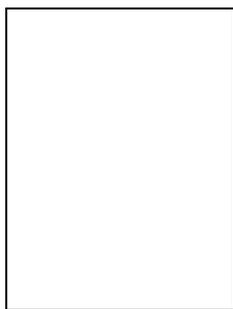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清单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历鉴定证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单）。学历鉴定证明只能是《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备案表的在线验证码有效期须达到 7 月 31 日；	
4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思想品德情况鉴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	
7	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打印；	
8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肇庆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全日制应届非师范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无需提交户籍证明材料，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相应的户籍证明材料。	
9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10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注：1、打印此表粘贴在**自备**档案袋正面，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装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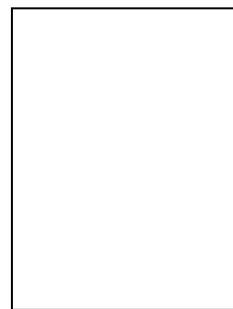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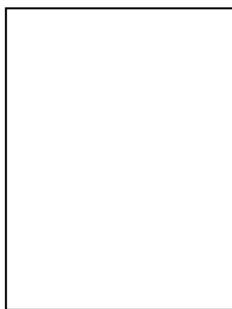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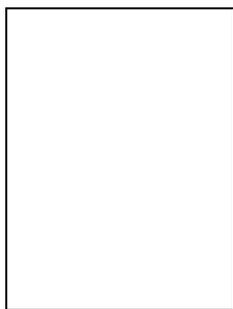
2、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所有复印件均用 A4 纸。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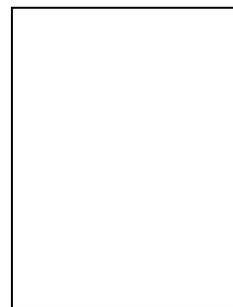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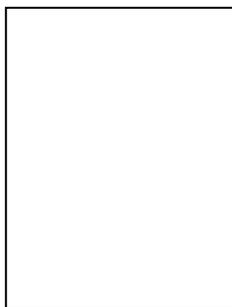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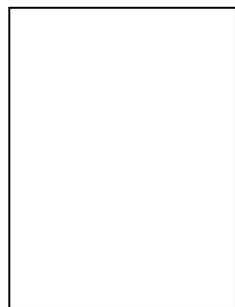
_____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
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附件 3

_____县（市、区）2018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	申请任教学科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